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1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11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